

为生命接力,救助患白血病女孩

## 聊城教师赴济南捐“骨髓”救人

B03

# 聊城市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

标志着聊城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本报聊城1月15日讯(记者 李怀磊) 1月12日上午,聊城市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标志着聊城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市委书记、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徐景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宝泉为新成立的市监察委员会挂牌。

1月10日,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当选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随后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经张宝泉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于1月12日表决任命3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5名委员,新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场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聊城市委全面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要求,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成立了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市委书记徐景颜同志亲力亲为,当好“施工队长”,严格对表中央、省

委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及早谋划、靠前指挥、按图施工;市纪委切实履行专责,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精心施工,统筹做好前期筹备、人员转隶、机构设置、合署办公等工作。

此次改革,聊城撤销市监察局和市检察院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设立市监察委员会,新设3个纪检监察室,监督执纪部门达到12个,占内设机构总数的75%,工作力量进一步向主业聚焦。市纪委市监委合署办公后,实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建立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对象由原来的46000多人,增加到11万余人。

新时代赋予新任务,新征程要有新作为。作为聊城市首任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宝泉表示:“既感到使命光荣,更感到责任重大,将以市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砥砺前行,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为打造聊城湖清水秀的良好政治生态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聊城市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

# 聊城将生育保险费率恢复至1%

符合国家计生政策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可由居民基本医保报销

本报聊城1月15日讯(记者 杨淑君) 记者从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处获悉,随着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提高和国家二胎政策的实施,聊城于2018年1月起,将生育保险缴纳费率恢复至1%,以保证参保职工的生育待遇和制度的顺利实施。

据悉,生育保险制度实施以来,按照《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聊政字〔2007〕186号),聊城自2008年按照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

2015年,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5〕70号文件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3号)要求,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在生育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要采取加强支出管理、调整费率等方式确保基金收支平衡。聊城结合当时生育保险基金情况,出台了《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5〕70号文件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聊人社发〔2015〕25号),在2015年10月将生育保险费率由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调整为0.5%,并延续执行至今。

自2016年1月1日国家计生政策调整,放开二胎生育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次大幅增加,聊城2017年的二胎生育报销占总报销费用的比例达到65%以上,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足以支付参保职工的生育费用,收支缺口比较大。鉴于这种情况,为保证参保职工的生育待遇和生育保险制度的安全运行,参照济南、青岛、东营、潍坊、淄博、日照、泰安、临沂等市的做法,同时考虑单位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生育保险费率由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恢复为1%。

另外,为进一步提升城

乡居民医疗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7〕3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33号)要求,从2018年1月起,聊城将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享受报销待遇的对象是正常参加并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发生了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可以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报销。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具体标准为:正常生产的定额为600元,剖宫产为800元。

## 东阿新增两处国家3A级景区

全市去年新增A级景区10家



东阿洛神湖湿地公园。

本报聊城1月15日讯(记者 杨淑君) 记者从聊城市旅发委获悉,日前,经聊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评定,东阿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百年堂阿胶文化苑两家景区顺利通过各项考评,被批准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至此,东阿县拥有国家4A级景区1处、国家3A级景区3处。

据悉,东阿县自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来,始终把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当做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发展壮大旅游产业体系,2017年积极推动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百年堂阿胶文化苑等符合条件的景区申报A级景区。2018年,东阿县将进一步加大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提高景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进一步提升东阿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记者了解到,2017年,聊城市新增3A级景区7家,分别为:临清宛园、冠县武训纪念馆、莘县中原现代嘉年华、阳谷蚩尤陵旅游区、东阿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东阿百年堂阿胶文化苑、茌平金牛湖风景区;2A级景区3家,分别为:东昌府区永兴堂民俗文化大院、冠县联民玫瑰园、冠县灵芝文化产业园。

今日本报B叠4版

本版编辑:李璇 组版:郑文

# 聊城高速新增75处电子抓拍设备

1月20日启用,抓拍多种违法行为

本报聊城1月1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杨法波) 为规范高速公路行车秩序,促进驾驶人文明出行保障高速公路安全、有序、畅通,聊城高速交警支队决定,自2018年1月20日起,在济聊、高邢、青银、德商高速部分路段启用新增电子监控设备75处。

据介绍,这75处设备中,其中单点测速设备28处,移动测速设备8处,高速收费站出入口违法抓拍设备39处,对在

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骑轧车道分界线、占用应急车道、黄牌车长时占用超车道、低于规定最低速度行驶、超速行驶、违法停车、逆向行驶、不系安全带、车辆行驶时拨打电话、危化品车辆违反限行规定通行高速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并依法实施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新增的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分布情况如下:28处单点测速设备分别位于济聊高速K48、K50、

K56+900、K68+400、K98+200、K124+700、K134+800;高邢高速K7+200、K24+400、K34;青银高速K418;德商高速K145+750、K167、K187、K190、K100+400等处。

8处移动测速设备分别位于济聊高速K74+600、K93、K118,高邢高速K259+50,青银高速K413+100,德商高速K126、K155+900、K174+900等处。

39处高速收费站出入口违法抓拍设备分别位于济聊

高速冠县西上下口、冠县上下口、聊城西上下口、聊城(北口)下口、聊城(南口)下口、聊城东(南口)上下口、开发区(北口)下口、开发区(南口)上下口、茌平西上下口、茌平上下口、德商高速临清东上下口、聊城北上下口、聊城南上下口、莘县北上下口、莘县上下口、莘县南上下口、古城上下口、德商、高邢高速立交桥、高邢高速临清北上下口、金郝庄上下口、高唐西上下口、青银高速高唐上下口等处。